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

98.06.01 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4.26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5.24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9.06.1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6.25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輔諮系及家教所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100.03.08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4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輔諮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3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7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8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6 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增進研究生（以下稱實習生）諮商與輔導專業知能，並具備諮商心理師考試資格，特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課程辦法，及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實習目的

全職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諮商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提升諮商實務工作能力，並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諮商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參、實習審議

本系設諮商實習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小組成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專任（案）教師四人以上組成。實習審議小組任務包括下列項目：

- （一）實習生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全職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之審查。
- （三）其他實習有關事項之審議。

肆、實習資格

- 一、實習生資格：本系研究生從事駐地實習之前須修畢相關課程實習（含諮商實習）至少三學分，及已修習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及格者，並經臨床評估測驗通過者。

二、實習授課教師資格

本系開設全職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的授課教師，必須兼具下列條件：

- (一) 具備諮商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 曾從事諮商心理工作業務一年以上的經驗。
- (三) 曾接受督導訓練並具備督導實務經驗。

伍、全職實習機構與督導

一、全職實習機構

(一) 全職實習機構包括：

1. 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處、室、組）。
2. 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
3. 心理諮商所。
4. 醫療機構。
5. 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實習機構。

前項第五款其他經衛生署指定之機構，係指下列之單位，並具「心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或「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所定之條件：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二) 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完全符合合約書之內容所定之條件並經由任課教師核可，若有不實，則取消實習資格，成績不及格：

1. 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得以提供「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並「與本校簽定實習合約書」之心理諮商實習機構。
2. 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的心理師。
3. 實習機構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陸條之實習內容與時數。
4. 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以督導二位實習諮商心理師。
5. 實習機構的專任心理師與全職實習生的師生比至多為一比二。
6. 實習機構應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全年至少 50 小時之個別督導；個別督導以每週至少一小時為原則。

7.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8. 實習機構應訂定實習辦法或編印實習手冊。
 9. 實習機構的必要設備至少為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並提供全職實習生之個人辦公桌椅及辦公設備。
 10. 實習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遵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三) 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擔任義工或離職未滿一年之專兼任之單位實習。
- (四) 不得選擇三等親以內親屬主持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 (五) 不得選擇有利益關係之機構或單位實習。

二、實習機構應指定或聘請專人擔任實習生督導與在職訓練工作。督導者須為具執業達兩年以上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之諮商心理師為原則，且須經授課老師同意。

陸、實習內容及方式

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時程為期至少一年，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實習內容包括：

-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柒、實習課程進行方式

- (一) 本系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為六學分，分上下兩學期各三學分進行。
- (二) 實習生經申請、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查、與實習機構簽約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開始實習。
- (三) 實習期間實習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聽從單位主管之領導，參與單位重要活動及會議，遵守單位工作規範。
- (四) 實習生每週應接受機構專業督導個別督導至少 1 小時，全年個別督導不得低於 50 小時。實習生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每二週 6 小時返校，接受實習指導教師之個

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五) 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到實習單位訪視實習生乙次。

(六) 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實習生應撰寫實習報告分送實習單位主管、專業督導及實習指導教師評閱。

捌、實習成績考核

全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任課教師及機構督導（含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各占百分之五十，評定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核內容包括本要點第陸點實習內容以及個案報告、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實習及時數記錄、實習心得報告等。實習及格者之全職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主管共同認可。

玖、實習申請之程序

(一) 申請全職實習者（含隨班附讀生）須填寫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包括曾修習之相關課程、專長、實務經驗、被諮商經驗等）、歷年成績單、擬參與甄選機構名冊及擬定諮商實習計畫；並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第肆點第一款之證明）及全職實習切結書，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經臨床評估測驗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通過者得以選修「諮商心理實習」課程，且開始參與合格實習機構之甄選。

(二) 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應與實習機構共同擬定實習計畫書（含實習時數及督導安排），並檢送實習諮商師資料檔、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合約書草稿、全職實習切結書（在職生需再檢附留職停薪、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無專職工作證明正本），提送系務會議通過後，系所辦公室統一發出實習公文。

拾、實習生若經實習機構或任課教授評估因其專業表現可能需要暫緩、停止或有條件實習，應由實習機構知會該任課教授出席評估會議，及諮商實習審議小組開會，並共同擬定相關輔導措施。

拾壹、實習生須經連續實習至少一年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由本校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以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拾貳、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